

2007/2008年度報稅安排事宜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

稅 務局已於四月一日寄出2007/08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物業稅報稅表及僱主報稅表。個別人士報稅表，將於五月二日發出。納稅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1. 物業稅報稅表及僱主報稅表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
2. 聘有稅務代表的納稅人，其交回2007/08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期限，將延展至下述日期：

結帳日期	類別	提交日期可延展至
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	N	並無延期
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D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M	屬獲利個案: 2008年11月15日 屬虧損個案: 2009年2月13日 (注意下文第4段)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darehabere.com><http://aracpa.com>**本期內容:**2007/2008年度報稅
安排事宜

歡迎提出您感興趣的話題，並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們會儘可能在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加入相關的話題。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這通訊是由: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 價值 • 承諾

如果想收到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可以發送電郵給我們，或到我們的資訊中心網頁登記，並填寫你的聯絡資料:

http://darehabere.com/dht/tkc/dht_kc.html

(續第1頁)

3. 任何未能在延期屆滿前提交報稅表的人仕，稅務局將發出估計評稅或進行處罰程序。納稅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提交報稅表，稅務局會根據《稅務條例》要求納稅人繳付罰款和補加稅，亦可能作出檢控。如有持續逾期提交記錄的報稅人仕，大多會受到懲罰。
4. 在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中，結帳日期為「M」類而在2007/08 課稅年度有蒙受可扣除虧損的個案，可獲進一步延期至2009年2月13日，但應留意以下事項:
 - (a) 延期申請必須於2008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稅務局。在特別例外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2008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出。
 - (b) 這類延期申請的批准是有附帶條件，就是在該年度即將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必須在稅務上有可扣除的虧損。如果得到進一步延期後，最終在提交報稅表時屬獲利個案，便很有可能被稅務局認為是藉詞獲得進一步延期。在這些情況下，以虧損為理由所取得的進一步延期會被視為無效，結果是一般延期（即至2008年11月15日）仍然適用於此類個案，稅務局將對報稅人採取懲罰行動。
5. 如須課稅的納稅人已收到稅務局通知，表示將不會每年發出利得稅報稅表，或是屬新開業個案，倘若納稅人開始或重新開始賺取應評稅利潤(在抵銷任何承前虧損前)，他仍然有責任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4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稅。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依期申報的個案，評稅主任亦很可能採取懲罰行動。

作者: 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紹，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財務、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請與我們聯絡，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

版權© 2008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及 智宏會計師行。